

## [編纂] 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達成以下[編纂]投資：

- (1) [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據此，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編纂]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該[編纂]可換股票據已於2018年12月14日由本公司悉數贖回及註銷）；
- (2) [編纂]投資A，據此，[編纂]投資者A向Tycoon Empire購買合共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248,170,750港元；及
- (3) [編纂]投資B，據此，[編纂]投資者B向Tycoon Empire購買合共12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249%，總代價為12,400,000港元。

[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

本集團已與[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當中滿貫香港及王先生與[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的[編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滿貫香港於2017年11月21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編纂]可換股票據予[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經本公司、滿貫香港及[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補充契據變更及補充）。

[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乃由[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滿貫香港公平磋商後達致。[編纂]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發行日期 | : | 2017年11月21日。   |
| 本金額  | : | 50,000,000港元。  |
| 認購人  | : | [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發行人  | : | 滿貫香港。  |
| 取替   | : | 滿貫香港將有權利以本公司取替滿貫香港作為公司的地位，其股份將須根據構成[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文據進行轉換。 |
| 利率   | : | 年利率7%。   |

## [編纂] 投資

- 到期日期** : 發行日期後第30個月的最後一日（「到期日期」）。
- 可轉讓性** : [編纂]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在不影響上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編纂]可換股票據僅在取得滿貫香港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方可轉讓（全部或部分）。
- 轉換** : 根據[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可轉換為按協定公式釐定的股份如下：
- (i) 票據持有人有權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申請日期前第30日（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間）或之前，且市值於其[編纂]時不少於[編纂]港元的情況下，隨時將[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及
  - (ii) 在股份於到期日期前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當日，[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將自動轉換為股份。
- 贖回** : 根據[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原條款，除非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否則[編纂]可換股票據不會於到期日期前獲償還或贖回。

根據本公司、滿貫香港及[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補充契據變更及補充，[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期前不時按總贖回價贖回（該總贖回價相等於[編纂]可換股票據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與截至該贖回日期已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之總和），或按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的其他方式贖回，而本公司行使此權利不需要取得任何票據持有人同意。

## [編纂] 投資

**違約事件** : [編纂]可換股票據載有若干違約事件，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發出通知要求[編纂]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金額為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自發行日期至支付贖回金額當日期間的內部回報率每年12%，另加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

### [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背景

[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專業投資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下提供的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9.8百萬港元，已由滿貫香港使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贖回[編纂]可換股票據

於發行[編纂]可換股票據後，(a)於2018年12月13日，王先生與[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出售而王先生購買[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及(b)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行使[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賦予的權利，以按總贖回金額50百萬港元全數贖回（「贖回」）未償還的[編纂]可換股票據本金，該金額須於本公司與王先生書面協定的贖回日期後的日子由本公司支付。於贖回完成後，[編纂]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贖回金額已悉數結清。

### [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

於2019年2月15日，(a) 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與[編纂]投資者A就[編纂]投資A訂立[編纂]第一次投資買賣協議，據此，Tycoon Empire出售而[編纂]投資者A購買合共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248,170,750港元；及(b)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與[編纂]投資者B就[編纂]投資B訂立[編纂]第二次投資買賣協議，據此，Tycoon Empire出售而[編纂]投資者B購買合共12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249%），總代價為12,400,000港元。

## [編纂] 投資

下表載列[編纂]第一次投資買賣協議及[編纂]第二次投資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編纂]第一次 投資買賣協議	[編纂]第二次 投資買賣協議
日期	: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訂約方	: (a) Tycoon Empire (作為賣方) ; (b) 王先生 (作為賣方擔保人) ; 及 (c) [編纂]投資者A (作為買方)	(a) Tycoon Empire (作為賣方) ; (b) 王先生 (作為賣方擔保人) ; 及 (c) [編纂]投資者B (作為買方)
已售股份數目	: 2,500,000股股份	124,900股股份
已付代價	: 248,170,750港元	12,400,000港元
完成日期	: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支付代價日期	: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2月27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1)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的[編纂] (附註2)	: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編纂]%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 基於有關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 照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協定估值 約992,683,000港元。	基於有關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 參照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協定 估值約992,683,000港元。
代價調整	: 無	無

## [編纂] 投資

	[編纂]第一次 投資買賣協議	[編纂]第二次 投資買賣協議
公眾持股量	: [編纂]投資者A於緊隨[編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故[編纂]投資者A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編纂]投資者B持有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編纂]投資者B持有的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禁售	: 根據[編纂]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A持有的股份將受到禁售期規限。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股份押記及[編纂]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	無
特別權利及其他條款	: [編纂]投資者A就其所持股份有權享有若干條款並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股份押記及[編纂]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	無

###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惟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3) 根據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編纂]投資者將予持有的股份計算。

## [編纂] 投資

### 股份押記及[編纂]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

#### 股份押記

於[編纂]投資A完成後，Tycoon Empire以[編纂]投資者A為受益人押記其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25%）（「股份押記」），作為根據[編纂]第一次投資買賣協議及[編纂]股東協議（更多詳情於下文論述）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向[編纂]投資者A履行彼等義務的擔保。股份押記規定，於股份押記的有效期限內，倘股份押記下的標的股份減少至所有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下，則Tycoon Empire須提供股份押記下須予押記的有關額外股份數目，從而維持股份押記下的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25%。股份押記將一直有效至2021年6月30日。倘若在有關有效期結束前，股份押記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予以修訂或終止，則[編纂]投資者A與Tycoon Empire須訂立有關補充協議以達致該目的。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使[編纂]投資者A可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下的權利之前，Tycoon Empire繼續有權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

[編纂]投資者A已簽立一項以聯交所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編纂]投資者A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儘管有股份押記的任何條文，在[編纂]日期起至[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不論任何理由（包括Tycoon Empire／王先生未能履行任何義務），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人士不會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下的權利，及／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股份押記下任何標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押記下任何標的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儘管有股份押記的任何條文，在上文(a)段所載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不論任何理由（包括Tycoon Empire／王先生未能履行義務），倘若於緊隨有關強制執行及／或處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Tycoon Empire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人士不會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下的權利，及／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股份押記下任何標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押記下任何標的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編纂] 投資

### [編纂] 股東協議

於[編纂]投資A完成後，Tycoon Empire、王先生、[編纂]投資者A及本公司已簽立並訂立[編纂]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B透過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遵守契據而加入成為[編纂]股東協議的一位訂約方。根據[編纂]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A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多項特別權利。下文是控股股東授予[編纂]投資者A的特別權利（其於[編纂]後繼續生效）的摘要：

- (1) 溢利保證 : 2018年溢利保證：倘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實際2018年淨溢利**」）少於100,780,000港元（「**預期2018年淨溢利**」），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須向[編纂]投資者A支付按下述釐定的金額作為補償：（預期2018年淨溢利－實際2018年淨溢利）x 9.85 x 25%。根據會計師報告，預期2018年淨溢利已達到。

2019-2020年溢利保證：倘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金額（「**實際2019-2020年淨溢利**」）少於274,000,000港元（「**預期2019-2020年淨溢利**」），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須向[編纂]投資者A支付按下述釐定的金額作為補償：（預期2019-2020年淨溢利－實際2019-2020年淨溢利）／預期2019-2020年淨溢利 x 248,170,750港元。

上述溢利保證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本集團的任何溢利預測，且溢利保證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測溢利的指標。

- (2) 股息 : 本公司須（及Tycoon Empire和王先生須促使本公司）於[編纂]投資A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宣派不少於30,000,000港元的股息，而該等股息須於該股息宣派日期的兩個月內向當時股東派付。

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股息已於2019年3月12日宣派，並於2019年5月12日向當時股東派付。

## [編纂] 投資

- (3) 禁售期 : [編纂]投資者A承諾，除下文所載的允許情況外，未經Tycoon Empire／王先生的事先書面同意，自合資格[編纂] (定義見下文) [編纂]起至合資格[編纂][編纂]後12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編纂]投資者A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轉讓[編纂]投資者A所持任何部分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編纂]投資者A所持任何部分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該等禁售限制並不禁止[編纂]投資者A向其關連人士轉讓股份，亦不限制[編纂]投資者A就其股份作出抵押或質押以獲取一般商業銀行貸款，惟倘任何該等股份乃轉讓予[編纂]投資者A的關連人士，[編纂]投資者A須促使任何該人士或公司遵守及符合上述禁售限制。

在合資格[編纂]之前，除非獲[編纂]投資者A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Tycoon Empire／王先生不得轉讓或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該等限制並不禁止Tycoon Empire／王先生向其關連人士轉讓股份。

「合資格[編纂]」指本公司的首次[編纂]，除非獲[編纂]投資者A另行批准，其於[編纂]時的市值不得少於作出[編纂]投資A時的協定估值 (該估值為992,683,000港元) 的[編纂]%。根據[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預期為[編纂]百萬港元 (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前)，在此基礎上，預期[編纂]將成為合資格[編纂]。

- (4) 優先購買權 : Tycoon Empire／王先生及 (視情況而定) [編纂]投資者A各自不得將其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除非其按與向擬議承讓人作出擬議轉讓的相同價格及條款優先向[編纂]投資者A (或視情況而定，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 要約出售則作別論。

## [編纂] 投資

- (5) 隨售權 : 倘[編纂]投資者A並無就Tycoon Empire／王先生擬議出售其股份而行使優先購買權，其將有權按與向擬議承讓人作出擬議轉讓的相同價格及條款，以及按[編纂]投資者A持有的股份佔Tycoon Empire／王先生及[編纂]投資者A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比例，參與向準承讓人出售其股份。
- (6) 有限制轉讓 : Tycoon Empire／王先生如未經[編纂]投資者A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批准、同意或以任何方式轉讓任何股份予[編纂]投資者A的若干指定競爭對手。倘有關轉讓的承讓人為本公司的若干指定競爭對手，則[編纂]投資者A未經Tycoon Empire及王先生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股份。
- (7) 於清盤的優先權 :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編纂]投資者A有權就其持有的股份獲得以下各項金額的總額（「有權收取的清盤金額」）：(i) [編纂]投資者A就該等股份已付Tycoon Empire／王先生的購買價的100%；(ii) [編纂]投資者A所持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如有）；及(iii)在按持股比例向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供分派予[編纂]投資者A的本公司任何剩餘資產。倘於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分派予[編纂]投資者A的實際金額少於有權收取的清盤金額，Tycoon Empire／王先生須向[編纂]投資者A支付該金額與有權收取的清盤金額之間的差額。
- (8) 董事任命 :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將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投票贊成[編纂]投資者A的提名人出任董事。

於[編纂]後，倘[編纂]投資者A有所要求，控股股東應促使[編纂]投資者的提名人獲委任為滿貫香港的董事。

由於上述權利是Tycoon Empire／王先生授予[編纂]投資者A的權利，屬於根據[編纂]股東協議作出的私人安排，該等權利於[編纂]後將不會失效。該等特別權利在[編纂]後繼續生效並不違反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

## [編纂] 投資

[編纂]股東協議自2019年2月19日（[編纂]投資A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不再有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倘合資格[編纂]尚未發生，當[編纂]投資者A不再是股東時；或(b)倘合資格[編纂]已發生，當[編纂]投資者A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的5%時；或(c)當Tycoon Empire／王先生不再是股東時。

### [編纂]投資者A及[編纂]投資者B的背景

[編纂]投資者A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是華潤醫藥（股份代號：33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的醫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華潤醫藥集團的其中一家成員公司為華潤堂，其為香港的健康連鎖零售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編纂]投資者A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編纂]投資者B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為(i)[編纂]投資者A的董事；及(ii)[編纂]投資者B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17.74%。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雅蓮女士為(i)[編纂]投資者A的董事；及(ii)[編纂]投資者B的唯一董事以及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12.90%。[編纂]投資者B的其餘股東為個人，彼等為華潤醫藥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前僱員或僱員的家族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編纂]投資者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相信，[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以及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A（因而受惠於華潤醫藥集團）及[編纂]投資者B的經驗及業務聯繫。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鑑於[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各自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超過28日悉數結清，以及授予[編纂]投資者A的特別權利（其將於[編纂]後繼續存在）乃[編纂]投資者A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私人安排，經審閱相關資料及文件後，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A及[編纂]投資B各自在適用範圍內乃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

## [編纂] 投資

---

### 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已與[編纂]投資者A訂立策略框架合作協議，為雙方提供進行策略合作的框架，讓本集團憑藉[編纂]投資者A的銷售經驗及網絡，主要進軍中國銷售、分銷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根據策略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亦已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預期該合營企業將利用華潤醫藥集團的網絡，以在中國分銷（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A)通過以下各項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供應鏈及零售管理：(i)透過分銷業務模式（線下）、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及潛在收購，令產品更易到達消費者供其選用－擴大分銷業務至中國」。

只要[編纂]投資者A仍為關連人士，策略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